



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

# 名师工作室管理规范

版本号：AICE-MS-20240601-01

中国自动化学会  
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工作组

## 名师工作室管理规范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机构.....	3
第三章	管理制度.....	3
第四章	经费管理.....	4
第五章	工作任务.....	4
第六章	申请要求.....	5
第七章	考核条件.....	5
第八章	其他.....	6



# 中国自动化学会 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 名师工作室管理规范

(试行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自动化学会“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由中国自动化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批准发起、隶属于学会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体系的人工智能教学教研名师分享交流和培养项目。

第二条 为了更加科学严谨地管理监督工作室各项工作，服务好各工作室发起人和教师团队，扎实落实相关政策指导思想和工作指引，特制定本规范。

第三条 工作室分为标准工作室、校级工作室和市区级工作室三个类型，标准工作室由经学会邀请或认证的中小学教师、高校教师以个人身份发起设立，校级工作室以高校学院或中小学校为申请主体，市区级工作室以科普主管部门或单位发文申报或书面委托个人、单位申报。工作室须以分享优秀人工智能教学教研成果案例、建设人工智能教学教研师资力量、培养优秀青少年人工智能基础人才为核心目标，广泛开展覆盖全国中小学一线教师的交流活动，起到示范作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项目由中国自动化学会发起，由学会下设的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和普及工作委员会担任审核管理单位，学会委派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工作组联合有关单位组建工作室项目管理办公室。

##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五条 审核管理单位负责工作室的设立审批、经费计划审批、工作室备案、年审、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工作室的邀请、招募、申请材料评估、



经费划拨、课题评审、学生评审推荐、活动支持、活动组织、活动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室经审核管理单位批准后设立。

第八条 工作室采用个人负责制，发起人负责工作室日常工作管理。

第九条 工作室可由多位老师共同组成，由一位老师担任发起人。

第十条 工作室自审批成立后有效期为两年，期间须按要求复检。

第十一条 如工作室连续两期复检未通过、三次以上未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对学会和有关单位造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或损失，审核管理单位有权发布解除工作室授权通知，并要求发起人退回相关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工作室到期后，发起人可向审核管理单位申请延期，延期申请通过后，有效期自动顺延两年；延期可多次申请。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工作室教学课程课题成果按照每课伍仟元人民币标准进行经费划拨，申报课题成果经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后，进行经费划拨。评审会每季度召开1次。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室基础经费标准为壹万元人民币每年，校级工作室基础经费标准为叁万元人民币每年，市区级工作室基础经费标准为伍万元人民币每年，基础经费于每年《工作室工作计划申报表》提交审核通过后划拨80%，按“申报表”内全年工作任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划拨剩余20%基础经费。

第十五条 根据每年人工智能后备人才培育工程的工作计划和任务要求，各工作室可承接相关工作，并申报最高伍万元人民币的激励经费支持，承接获批后拨付80%经费，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20%经费。

第十六条 工作室经费接收账户仅限发起人申请时提供的申报单位对公账号，不可转入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以6个月为周期进行审计和说明报备，发起人需按要求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审核。

第十八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仅限教材教具购买、专家费、服务费、设备采购、交通费、住宿费支出类目，其他支



出类目需单独向审核管理单位申请。（具体经费标准和使用要求事项见经费支出参考表单）

第十九条 工作室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国家税务要求和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如因税务问题造成相关损失或影响，由发起人个人承担。

## 第五章 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工作室发起人需以季度为单位提交人工智能教学教研相关活动计划或组织方案，积极组织相关活动，并监督教学教研成果质量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需按学会要求，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教师或辅导员完成《人工智能辅导员》证书的考取。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应推荐符合要求的优秀中小學生参加每年的人工智能探究性学习营地的报名和选拔。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应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探究性学习营地的教学指导工作，提供丰富的人工智能跨学科项目制选题。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应辅助和支持全国各地人工智能师资建设。

第二十五条 工作室须每年按要求参与不低于规定数量的学会科普公益活动。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发起人每年应在学术期刊或学会认可的教育类杂志上发表至少 1 篇第一作者的课题成果论文。

## 第六章 申请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申请需提交完整填写的申请表单与人工智能跨学科项目制教学成果案例。

第二十八条 工作室不限申请次数，申请材料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工作室发起人仅限校内或非营利性科普单位的任职教师，且发起人需具备正式职称。

第三十条 持有《人工智能辅导员》证书的发起人将得到优先审批。

## 第七章 考核条件

第三十一条 固定考查为每 6 个月一次。



第三十二条 审核管理单位可随时发起工作室审查要求。

第三十三条 考核指标包括活动举办期次、持证人数、推荐学生人数、课题成果数量和质量、参与活动人员反馈、经费使用情况等。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自动化学会所有。

文件版本号：AICE-MS-20240601-01

中国自动化学会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工作组

首发

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国自动化学会 指导

CAA 智慧教育专业委员会 CAA 普及工作委员会 监制

工作组反馈邮箱：z mh@ aice.org.cn，监督投诉：zhjy@caa.org.cn。

联系电话：4006-982-989

此版管理规范系试行版，由于测评项目的开展和运营环境的不断变化，本规范中约定的规范内容都有可能随之相应的修订。任何修订版本，都将面向公众发布公示，广泛接纳社会各界提出疑问和宝贵意见。

人工智能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程  
青少年人工智能核心素养测评

---

官网: [aice.caa.org.cn](http://aice.caa.org.cn)

电话: 4006-982-989

